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确保公司和获证组织的权益不受损害，互相约束以及维护国家有机产认证权威，防止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盗用，特制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管理规定

3.1 有机认证证书

3.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但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CETC 将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3.1.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识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3.1.3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方停止缴纳有关规定的费用或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证书，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3.2.1 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加施，作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宣传。

3.2.2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2.3 “有机”术语或其他间接暗示为有机产品的字样、图案、符号，以及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只应用于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的标识，除非“有机”表述的意思与 GB/T 19630 标准完全无关。

3.2.4 “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

3.2.5 使用条件

3.2.5.1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须与 CETC 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接受 CETC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监督。获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码（编码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或其标识。

3.2.5.2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须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制度，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3.2.5.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在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前须向 CETC 提交《中国有机标志使用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缴纳费用。

3.2.5.4 使用中国有机产品标志必须确保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证书为有效状态，如果认证证书或认证产品在暂停、撤销、注销或其他失效状态期间，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3.2.5.5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时，证书制作人员应当书面通知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管理人员应当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企业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当获证组织证书被注销或撤销，证书制作人员应督促其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并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3.2.5.6 获证组织以及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记录档案制度。

3.2.5.7 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采购、贮藏、运输、销售有机产品的活动中，应当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保证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销售证中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一致，并能够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查询。

3.3 准许使用认证公司的标志样式

只有获得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方可使用“世纪科环”或“CETC”认证字样，或通过“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有机产品认证”字样，且使用前需经我公司批准（从我公司购买并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的情况除外）

3.4 对认证许可的错误使用控制

3.4.1 对获证组织无意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包括并将其误用范围及造成影响，误用原因分析，采取何种纠正，以及预防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4.2 未获得 CETC 认证企业或产品，虚假宣传我公司认证，一经发现，将视情况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追究程序：事实调查→收集证据→移交地方监管部门并将有关情况上报 CNCA。

3.5 如被发现影响有机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暂停认证证书, 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经 CETC 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2011】68 号和遵循 GB/T 19630 标准等规定, 并确保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3.7 认证标志的印制和管理

3.7.1 由综合部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印刷公司印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识, 对印制的标识、标识的发放填写入库单和出库单。并每月向财务提交《有机标志出入库月报表》和《有机标志发放月报表》。

3.7.2 标识管理人员负责标识发放信息（如认证标志、有机码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国家认监委相关信息系统, 标识发放时必须经过证书制作人员核对, 确保认证标识发放不超量、超范围。

3.7.3 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含外购初级农产品进行认证的有机生产认证证书）获证企业, 还需 CETC 技术委员会参与评定有机标识发放的审核, 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核定有机标识。

4 相关记录

《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

《中国有机标志使用申请表》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月报表》

《有机标志发放月报表》

《入库单》

《出库单》